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有關租賃協議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主要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母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有關租賃租賃資產的租賃協議，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機坪租賃協議，以及美蘭貨運(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新貨站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機坪租賃協議及新貨站租賃協議應自起租日起終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將需要本集團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租賃資產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所載交易釋義，訂立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本集團進行的一項資產收購。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約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相當於約1,843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以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上限為基準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19%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以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上限為基準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提前終止機坪租賃協議及新貨站租賃協議將導致本公司確認的使用權資產金額減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的交易釋義，提前終止將被視為本集團進行的一項資產出售。本公司根據機坪租賃協議及新貨站租賃協議錄得的餘下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合計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相當於約26.6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本公司以機坪租賃協議及新貨站租賃協議的餘下使用權資產為基準的使用權資產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且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終止機坪租賃協議及新貨站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母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有關租賃租賃資產的租賃協議，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租賃協議

###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2) 母公司(作為出租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19%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包括：

- (1) 美蘭機場一期：土地、建築物、構築物及設備，包括內資股認購資產；及
- (2) 美蘭機場二期：土地、建築物、構築物及設備，

如機場跑道、安檢資產、水電供應資產、後勤保障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構築物及設備)。

鑑於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規模較大，為確保美蘭機場的持續經營並增強訂約方的商業可操作性，訂約方同意，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範圍及標的事項可根據租賃資產當時的條件及用途合理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必要的替代資產及／或翻新後的租賃資產)，惟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於租賃期限內應付母公司的租賃協議項下總租金的變動幅度在5%的範圍內。

於租賃協議期限內，母公司可將用全部或部分租賃資產用作訂立融資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及融資擔保），以滿足其一般及商業需要，前提是：

- (1) 母公司應確保本公司有權於租賃協議期限內不受中斷地持續使用該等資產；
- (2) 該等資產的租金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應維持與訂約方根據租賃協議所約定者相同，不得因母公司訂立的融資安排而予以調整或修訂；及
- (3) 母公司於將上述該等資產訂立任何融資安排之前，應就融資方案徵詢本公司，並於與第三方簽訂相關融資協議或合約（包括其項下任何補充協議或合約）後十(10)日內將副本提交本公司。

在滿足上述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自願在考慮母公司與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情況後，適當配合及簽署有關協議，促進融資安排。

在任何情況下，如相關資產因融資安排被任何司法或行政機關查封、扣押、拍賣或變賣，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在不受中斷的情況下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繼續使用該等資產，母公司應按本公司的要求及時申請並完成該等資產的解封和解押，及／或積極協助和配合本公司對相關資產被拍賣、變賣時行使優先購買權，或本公司可選擇終止租賃協議或租賃該等資產，同時母公司應賠償本公司因此產生的一切損失和費用。

**用途：**

租賃資產應根據相關資產的規劃、設計、功能、用途及／或民航相關主管局的批准（如有），用于美蘭機場的經營、運營和配套。未經母公司同意，本公司不得擅自違背租賃協議而變更租賃資產的上述用途。

**期限：**

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就內資股認購資產而言：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之有效期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屆滿，並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中再延長十二(12)個月（即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倘母公司於租賃協議期限內，以內資股認購資產為代價，認購認購股份，則相關內資股認購資產的租賃將於向母公司配發認購股份完成之日（即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該等認購股份於母公司名下之日期）終止。因此，租賃資產中的內資股認購資產之租金應僅計至本公司完成向母公司發行上述內資股之日的前一日止。

**租金：**

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應付母公司的租賃資產年度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57百萬元（相當於約652百萬港元）（按每年365日計算及不包括增值稅），可能因上文「租賃資產」分節所載租賃資產的範圍及標的事項的變動予以調整，調整範圍在5%以內。

租賃資產的範圍在租賃協議期限內如有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由於任何其他交易安排收購任何部分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或國有土地使用權,由於本公司以外的原因喪失任何部分租賃資產,或訂約方根據租賃協議合理調整租賃資產的範圍及標的事項),訂約方應相應調整租賃資產的租金。

倘租賃協議提前終止,或於租賃協議屆滿之前,任何部分租賃資產的租賃期限屆滿,則租賃資產的租金應按如下方式計算:

本公司租賃相關部分租賃資產的實際天數\*每日租金(附註)

附註:每日租金=年度租金/365

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已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則,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估值師評估的市場租金總額約人民幣557百萬元(相當於約652百萬港元)(由估值師(a)採納市場法計算得出土地租賃價值的估值,及(b)根據建築物、構築物及設備的市場價值(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法得出)以及資本化率折現後計算得出建築物、構築物及設備租賃價值的估值)。

倘美蘭機場的旅客吞吐量於租賃協議期限內由於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減少,訂約方應在基於客觀情況及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調減或豁免租金。

**付款條款:**

除非訂約方另行約定,租金及增值稅稅款按月結算和支付。本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在收到母公司開出的發票後十五(1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屆時約定的任何較遲日期)內向母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租賃資產的上月租金,連同基於當時適用稅率就租金應繳的任何增值稅。

**先決條件：**

租賃協議應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1) 各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租賃協議並蓋章；
- (2) 母公司股東會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租賃資產租賃；  
及
- (3)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  
相關交易。

**續期：**

倘本公司擬重續屆滿的租賃協議，需在期限屆滿前不遲於九十(90)日向母公司表明有關意願。待母公司同意及本公司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完成相關手續並批准後，訂約方可經過磋商及訂立重續的租賃協議來重續租賃協議。

母公司應確保本公司有在任何情況及條件下優先重續租賃資產租賃的權利。

**租賃資產的運作：**

除租賃協議另有約定或訂約方另行商定者除外，自起租日起，本公司應有權獲得運作及管理租賃資產產生的所有收入及利益，並應承擔運作及管理租賃資產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其中包括保險成本以及日常運作的維修及保養費)。

**轉租：**

於租賃協議期限內，本公司應有權以轉租或其自行確定的其他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租賃資產交托予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進行經營及運營。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在經營及運營美蘭機場的過程中，應有權根據其業務需要與任何第三方就租賃資產訂立任何商業合約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特許經營、租賃及／或合作合約或協議)。

自起租日起，母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應取消及／或終止與任何第三方訂立的關於運作及管理租賃資產的所有現有合約及／或協議，並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租賃資產實際運營情況重新與符合條件的第三方簽訂相關合約及／或協議；或經本公司同意後，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自起租日起繼承上述相關合約及／或協議項下母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權利和義務，惟母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在該等相關合約及／或協議項下截至起租前一日止的所有債務、義務和責任均應由母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承擔。

**優先購買權：**

如母公司擬出售租賃資產，本公司應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購買權。

**終止：**

租賃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 (1) 由訂約方之間透過書面同意終止；
- (2) 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後由訂約方協議終止；
- (3) 倘任何違約方嚴重違反其租賃協議的約定，且未能於收到守約方發出的書面通知（要求違約方立即就該違約行為採取補救或更正行動）後三十(30)日補救或更正該違約行為，則守約方有權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租賃協議；
- (4) 倘其中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即刻或妥善履行其根據租賃協議應履行的任何義務，導致未能達成租賃協議的任何目的，另一方應有權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租賃協議；或
- (5) 適用法律規定下可以終止協議的其他情形和方式。



## 其他主要條款

母公司同意將根據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優先用於償還根據投資建設補充協議為二期擴建項目撥資而產生的負債、相關貸款及債券及／或使用租賃資產作出的任何融資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和融資擔保）下的到期債務（如有），或租賃資產下的其他到期債務（如有，且如果未能履行該等到期債務將可能導致相關租賃資產被查封、扣押、禁止或限制使用或被拍賣或變賣等可能影響本公司對該租賃資產的使用）。倘母公司未能支付上述到期債務款項，本公司有權經向母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直接代母公司償還／支付給相應債權人，並直接從應向母公司支付的租金中扣除相等數額。

訂約方同意，美蘭機場（包括美蘭機場一期及美蘭機場二期）於起租日之前產生的收入應根據現行營運模式及跑道協議以及適用的機場綜合服務協議在訂約方之間分配。訂約方應於起租日後180日內（或訂約方屆時約定的任何較遲日期）悉數作出所有相關分配及付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機坪租賃協議和機場綜合服務協議，以及美蘭貨運（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新貨站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訂約方同意，自起租日起，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母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有關美蘭機場運營的任何現有協議或合約應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機場綜合服務協議、機坪租賃協議及新貨站租賃協議，並由訂約方自起租日起九十（90）個營業日內（或屆時訂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更晚日期）結清該等合約／協議項下的所有應付未付款項和費用（如有）。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母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均毋須因提前終止上述協議而支付任何違約金、罰金或其他任何費用或款項，除了根據相關協議應付但尚未支付的金額（如有）。

## 訂立租賃協議的財務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本集團於起租日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575百萬元(相當於約1,843百萬港元)。其中，租賃負債按於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確認，使用增量借款利率約3.9%予以貼現，該利率是基於本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及類似期間，為購入與租賃資產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的擔保貸款而須支付的利率所估算。租賃負債後續按照實際利率法進行計量，並將於向出租人結算租賃負債後相應減少。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並考慮起租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賃款額、初始直接費用、已收到的租賃激勵(如有)。使用權資產隨後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列賬。緊隨租賃協議訂立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淨資產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有關對綜合收入表的影響，本集團將於租賃協議期限內按直線法產生使用權資產的月度折舊開支約人民幣44百萬元(相當於約51百萬港元)。

本公司根據機坪租賃協議及新貨站租賃協議錄得的餘下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合計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相當於約26.6百萬港元)。預期本公司將從提前終止機坪租賃協議及新貨站租賃協議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1百萬元(相當於約1.3百萬港元)。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的航空及非航空業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機場輔助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由海南機場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海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公司)擁有約46.81%、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的附屬公司，國家開發銀行是直屬中國國務院領導的政策性金融機構)擁有約14.18%、中國南航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航空油料有限責任公司(均為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公司)分別擁有約2.42%及1.56%。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母公司約35.03%的股權。海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直屬於海

南省政府的特設機構，負責監督及管理海南省的國有資產。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注於國家重點工程投資的政策主導投資公司。中國南航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中國航空油料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民航系統內汽油、煤油及柴油的批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7)，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及新型城鎮化業務。

##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訂約方根據投資建設協議共同投資興建的美蘭機場二期亦已竣工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投入運營，且有關美蘭機場一期的現行跑道協議已經到期，在此背景下，本公司與母公司開展了平等協商，雙方商定透過租賃的方式來運營美蘭機場涉及母公司的資產。本公司相信，租賃模式為國內機場運作的慣常模式(在同一機場資產由不同主體擁有的情況下)，能夠確保本公司業務運營的穩健及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具體而言，租賃模式：(i)能夠確保本公司的日常營運以及管理美蘭機場所需相關資產的完整性；(ii)提升美蘭機場整體運作的效率及安全；以及(iii)具有更加公平的定價基準，租賃價格是參考專業第三方的評估報告後釐定。基於前述理由，母公司同意根據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出租、而本公司同意租用租賃資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租賃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批准**

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終止機坪租賃協議及新貨站租賃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

王宏先生、任凱先生、邢周金先生、邱國良先生、李志國先生及吳健先生各自因於母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或其他職位，因而於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已於批准相關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王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任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邱國良先生分別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母公司的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母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母公司的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李志國先生、執行董事邢周金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健先生分別擔任母公司的副總經理、母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母公司的總裁助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征先生、鄧天林先生、孟繁臣先生及葉政先生，彼等概無於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以下事項提供意見，而擎天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以下事項提供意見：(i)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ii)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iii)如何就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將需要本集團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租賃資產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所載交易釋義，訂立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本集團進行的一項資產收購。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約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相當於約1,843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以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上限為基準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19%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以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上限為基準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提前終止機坪租賃協議及新貨站租賃協議將導致本公司確認的使用權資產金額減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的交易釋義，提前終止將被視為本集團進行的一項資產出售。本公司根據機坪租賃協議及新貨站租賃協議錄得的餘下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合計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相當於約26.6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本公司以機坪租賃協議及新貨站租賃協議的餘下使用權資產為基準的使用權資產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且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終止機坪租賃協議及新貨站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母公司 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
「二零二一年母公司 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跑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跑道的營運及維修保養所訂立的跑道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的招股說明書
「機場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機場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或該等協議於租賃協議簽立後的任何重續(如適用)
「機坪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機坪租賃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將(其中包括)美蘭機場西遠機位停機坪的土地使用權及構築物及設備租賃予本公司，用於向航班及旅客提供地面服務或本公司業務範圍內的其他服務，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日的任何日子，不包括中國政府宣佈為臨時休息日的星期一至星期五，但包括中國政府宣佈為臨時工作日的星期六及星期日
「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起租日」	指 租賃協議起租日，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條件」	指 租賃協議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現行營運模式」	指 美蘭機場的現行營運模式，據此，由母公司經營的美蘭機場的部分資產(如跑道)所產生的收入由本公司和母公司參照75%(本公司)和25%(母公司)的基礎分享，而美蘭機場其他資產的經營所產生的收入則歸本公司所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的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認購資產」	指 美蘭機場一期的目標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建築物、構築物及相關設備)，為母公司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獲取認購股份而提供的代價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持有人

「設備」	指	美蘭機場日常經營所需設施及設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擎天資本」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投資建設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投資建設協議(經投資建設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二期擴建項目的建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的通函



「租賃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及由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母公司(作為出租人)就租賃租賃資產訂立的租賃協議
「租賃資產」	指	母公司將根據租賃協議將出租予本公司的資產，詳情載於本公告「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租賃資產」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民航機場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由美蘭機場一期及美蘭機場二期組成
「美蘭機場一期」	指	美蘭機場(不包括美蘭機場二期)
「美蘭機場二期」	指	根據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發出的《關於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二期擴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批復》(發改基礎[2015]1215號)批准的二期擴建項目。就本公告而言，為訂約方根據投資建設協議共同投資建設的二期擴建項目項下的機場項目
「美蘭貨運」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貨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51%股權由本公司持有，其49%股權由神行速運有限公司持有
「新貨站租賃協議」	指	美蘭貨運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經重續租賃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將(其中包括)美蘭機場的新貨站物業出租予美蘭貨運，用於向航班及旅客提供地面服務或其他美蘭貨運業務範圍內的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母公司認購事項」	指	母公司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訂約方」	指	租賃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與母公司
「二期擴建項目」	指	美蘭機場的二期擴建項目，包括三個部分，即機場項目、空管項目及供油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母公司擬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認購的最多140,741,000股新內資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投資建設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投資建設補充協議，以對投資建設協議作出若干修訂，旨在(其中包括)訂明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投資額的分配並為投資建設協議及投資建設補充協議項下機場項目安排進一步融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於起租日的增值稅，即9%的土地、建築物和構築物的租金增值稅以及13%的設備類的租金增值稅，稅率須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不時調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公告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所用之貨幣換算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548元(倘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王貞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國良先生、李志國先生及吳健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鄧天林先生、孟繁臣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